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五)關係人交易	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9.30		100.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9.30		10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69,890	4	25,47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77,500	10	20,0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1,020	2	20,012	2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111	3	35,34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89,201	11	133,606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32,663	2	17,07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1	-	1,764	-	2170 應付費用	60,529	3	39,621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24,899	13	179,861	1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64,407	4	25,444	2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122	2	26,88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305	1	2,25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19,203	1	10,318	1		<u>402,515</u>	<u>23</u>	<u>139,733</u>	<u>12</u>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72	-	520	-						
	<u>560,778</u>	<u>33</u>	<u>398,440</u>	<u>32</u>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145	-	5,338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319,144	19	204,402	17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660	-	2,660	-	2810 其他負債：					
	<u>5,805</u>	<u>-</u>	<u>7,998</u>	<u>1</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4,259	-	4,81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u>725,918</u>	<u>42</u>	<u>348,949</u>	<u>29</u>	
成 本：					3110 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418,669	24	306,014	25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286,588	17	241,518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640,201	37	614,395	50	
1531 機器設備	737,781	43	499,824	41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8,139	-	8,139	1	3200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32,060	2	32,060	2	
1681 其他設備	33,391	2	31,183	3	3270 合併溢額	9,959	1	9,959	1	
	<u>1,484,568</u>	<u>86</u>	<u>1,086,678</u>	<u>89</u>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	837	-	
15X9 減：累計折舊	533,194	31	482,743	39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	-	3	-	
1671 預付土地款	-	-	32,156	2		<u>42,859</u>	<u>3</u>	<u>42,859</u>	<u>3</u>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6,422	11	99,566	8	保留盈餘：					
	<u>1,147,796</u>	<u>66</u>	<u>735,657</u>	<u>6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674	4	72,936	6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	-	194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7,355	1	2,768	-	3351 累積盈餘	240,867	14	148,362	12	
其他資產：						<u>319,735</u>	<u>18</u>	<u>221,492</u>	<u>18</u>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	-	79,517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286)	-	(194)	-	
1820 存出保證金	5,960	-	2,772	-	3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143	-	191	-	
1830 遞延費用	317	-	-	-		<u>1,002,652</u>	<u>58</u>	<u>878,743</u>	<u>71</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59	-	40	-	股東權益合計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0	-	500	-						
	<u>6,836</u>	<u>-</u>	<u>82,829</u>	<u>7</u>						
資產總計	<u>\$ 1,728,570</u>	<u>100</u>	<u>1,227,692</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28,570	100	1,227,69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74,637	105	459,088	105
4170 銷貨退回	7,850	1	9,390	2
4190 銷貨折讓	<u>26,921</u>	<u>4</u>	<u>13,258</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739,866	100	436,4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u>460,955</u>	<u>62</u>	<u>286,686</u>	<u>66</u>
營業毛利	<u>278,911</u>	<u>38</u>	<u>149,754</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366	7	37,597	9
6200 管理費用	48,497	7	33,4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974</u>	<u>4</u>	<u>24,377</u>	<u>5</u>
	<u>130,837</u>	<u>18</u>	<u>95,388</u>	<u>22</u>
營業淨利	<u>148,074</u>	<u>20</u>	<u>54,36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	-	40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	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408	1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u>3,002</u>	<u>-</u>	<u>1,888</u>	<u>-</u>
	<u>3,023</u>	<u>-</u>	<u>4,71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05	1	3,22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5,948	1	5,89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u>4,122</u>	<u>-</u>	<u>-</u>	<u>-</u>
	<u>17,075</u>	<u>2</u>	<u>9,119</u>	<u>2</u>
稅前淨利	134,022	18	49,96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u>17,618</u>	<u>2</u>	<u>11,288</u>	<u>2</u>
本期淨利	<u>\$ 116,404</u>	<u>16</u>	<u>38,677</u>	<u>9</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2.09</u>	<u>1.82</u>	<u>0.81</u>	<u>0.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0.78</u>	<u>0.60</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2.08</u>	<u>1.81</u>	<u>0.80</u>	<u>0.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0.77</u>	<u>0.6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6,404	38,6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002	33,893
攤銷費用	1,022	8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45	16,02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48	5,89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9)	5,322
應收帳款	(60,280)	(18,433)
存貨	(74,349)	(40,973)
其他金融資產	(529)	(1,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55)	(229)
其他營業資產	(9,063)	(13,58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22)	10,726
應付帳款	(2,107)	3,643
應付所得稅	10,760	(9,904)
應付費用	14,474	(9,031)
其他流動負債	(2,819)	(4,6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459</u>	<u>17,0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12)	(8,117)
購置固定資產	(257,255)	(84,5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5)	(981)
購置遞延費用	(118)	-
購置無形資產	(5,652)	(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062)</u>	<u>(94,3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500	-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26,2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95)	(20,243)
發放現金股利	-	(17,2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5,505</u>	<u>(11,2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9,902	(88,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8	114,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890</u>	<u>\$ 25,4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926	3,212
支付所得稅	\$ 13,914	21,4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4,407	25,444
應付現金股利	\$ 11,059	-
購入設備待支付款項淨變動數	\$ (2,307)	815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79,517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427人及33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佔被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持股雖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按季編製合併報表。惟基於重大性考量得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3~50年
- 機器設備：5~10年
- 運輸設備：1~5年
- 其他設備：2~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同時未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三~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遞延費用

係染整鍋爐之基本用油、電力線路設定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列為未攤銷費用，以五年至七年平均攤提。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累積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或為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並另揭露追溯調整計算之每股盈餘，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計算。

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9.30</u>	<u>100.9.30</u>
現金及零用金	\$ <u>322</u>	<u>144</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149	6,441
支票存款	20,867	-
外幣活存	<u>40,552</u>	<u>18,894</u>
小計	<u>69,568</u>	<u>25,335</u>
	<u>\$ 69,890</u>	<u>25,479</u>

存出保證之定期存單等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 <u>472</u>	<u>52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	\$ 1,160	1,160
股票投資－鍊諾紡能源(股)公司	<u>1,500</u>	<u>1,500</u>
	<u>\$ 2,660</u>	<u>2,660</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計143千元及191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票據	\$ <u>21,020</u>	<u>20,012</u>
應收帳款	191,773	136,17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572)</u>	<u>(2,572)</u>
	<u>189,201</u>	<u>133,606</u>
淨 額	<u>\$ 210,221</u>	<u>153,61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	\$ 121,636	69,195
減：備抵損失	<u>(56,785)</u>	<u>(32,836)</u>
	<u>64,851</u>	<u>36,359</u>
在製品	138,074	103,580
減：備抵損失	<u>(36,368)</u>	<u>(27,503)</u>
	<u>101,706</u>	<u>76,077</u>
原料	73,374	71,131
減：備抵損失	<u>(15,032)</u>	<u>(3,706)</u>
	<u>58,342</u>	<u>67,425</u>
	<u>\$ 224,899</u>	<u>179,86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失分別為37,043千元及15,410千元，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845	16,024
盤虧	1,849	790
下腳收入	<u>(2,651)</u>	<u>(1,404)</u>
	<u>\$ 37,043</u>	<u>15,41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五)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9.30</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37,882	2,388	(4,598)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100.00	<u>7,684</u>	<u>757</u>	<u>(1,350)</u>
		<u>\$ 45,566</u>	<u>3,145</u>	<u>(5,948)</u>
		<u>100.9.30</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31,970	2,615	(4,068)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100.00	<u>7,684</u>	<u>2,723</u>	<u>(1,831)</u>
		<u>\$ 39,654</u>	<u>5,338</u>	<u>(5,899)</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依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透過持股100%之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間接在大陸東莞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分別為1,199,700元及999,700元。

本公司為營運之需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透過持股100%之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間接在越南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均為250,000元。

由於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與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之合計總資產及合計營業收入僅分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0.23%及0%，故基於重大性原則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累積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59)千元及(40)千元)後之淨額分別為(286)千元及(19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股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閒置資產

土 地	<u>101.9.30</u>	<u>100.9.30</u>
	\$ <u>-</u>	<u>79,517</u>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閒置資產轉供本公司營業使用，因此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3.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設定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101.01.01</u>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101.9.30</u> 餘額
原始成本	\$ 9,404	5,652	-	15,056
減：累計攤銷	<u>6,727</u>	<u>974</u>	<u>-</u>	<u>(7,701)</u>
	<u>\$ 2,677</u>	<u>4,678</u>	<u>-</u>	<u>7,355</u>
	<u>100.01.01</u>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100.9.30</u> 餘額
原始成本	\$ 8,551	751	-	9,302
減：累計攤銷	<u>5,718</u>	<u>816</u>	<u>-</u>	<u>6,534</u>
	<u>\$ 2,833</u>	<u>(65)</u>	<u>-</u>	<u>2,76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分別為974千元及816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1.9.30</u>	<u>100.9.30</u>
抵押借款	\$ 125,000	20,000
信用借款	52,500	-
合 計	<u>\$ 177,500</u>	<u>20,000</u>
未動用額度	<u>\$ 80,000</u>	<u>-</u>
利率區間	<u>1.78%~2.05%</u>	<u>1.775%~1.995%</u>

本公司以土地及廠房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長期借款

<u>金 融 機 構</u>	<u>還 款 期 限</u>	<u>101.9.30</u>	<u>100.9.30</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7.07.21~105.04.15	\$ 7,693	16,10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09.27~110.09.27	51,429	57,14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6.08.09~111.08.09	27,693	30,21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04.01~113.04.01	93,106	100,18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1.09.28~105.09.28	100,000	-
台灣銀行	100.09.26~105.09.25	24,630	26,200
玉山銀行	101.01.09~106.08.27	79,000	-
		<u>383,551</u>	<u>229,846</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4,407)</u>	<u>(25,444)</u>
		<u>\$ 319,144</u>	<u>204,402</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565%~1.980%及0.345%~2.40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皆無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長期借款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10.01~102.09.30	\$ 64,407
102.10.01~103.09.30	59,615
103.10.01~104.09.30	59,407
104.10.01~105.09.30	59,074
105.10.01~106.09.30	51,545
106.10.01以後	89,503
合 計	<u>\$ 383,55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 380	396
確定提撥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5,187	4,426
	<u>\$ 5,567</u>	<u>4,822</u>
	<u>101.9.30</u>	<u>100.9.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10,668</u>	<u>9,900</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259</u>	<u>4,814</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40,19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4,01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5,805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5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40,201千元及614,395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使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按以下順序予以分派：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百分之五十，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剩餘數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定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分別約8%及5%與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均為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8,381千元及1,74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5,238千元及1,74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18	0.30
股票(以面額計價)	0.42	0.70
	\$ 0.60	1.00
	100年度	99年度
員工紅利	\$ 4,131	8,837
董監酬勞	2,582	5,670
	\$ 6,713	14,507

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100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	\$ 4,131	4,648	(517)
董監酬勞	<u>2,582</u>	<u>2,530</u>	<u>52</u>
	<u>\$ 6,713</u>	<u>7,178</u>	<u>(465)</u>
	<u>99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	\$ 8,837	11,361	(2,524)
董監酬勞	<u>5,670</u>	<u>5,681</u>	<u>(11)</u>
	<u>\$ 14,507</u>	<u>17,042</u>	<u>(2,5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本公司資產產生者	<u>\$ 143</u>	<u>191</u>

(十二)所得稅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符合其條件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止增資擴展者，得就其生產之產品產生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得開始適用前述租稅優惠。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 期	\$ 23,195	5,917
遞 延	(7,055)	(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478</u>	<u>5,600</u>
	<u>\$ 17,618</u>	<u>11,288</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上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784	8,49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1,011	1,00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	(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78	5,600
免稅所得	<u>(7,655)</u>	<u>(3,805)</u>
帳列所得稅費用	<u>\$ 17,618</u>	<u>11,28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資產係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101.9.30</u>	<u>100.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18,391	10,88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45	(868)
備抵呆帳超限	298	298
其他	<u>(31)</u>	<u>-</u>
	19,203	10,318
減：備抵評價	<u>-</u>	<u>-</u>
	<u>\$ 19,203</u>	<u>10,3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59</u>	<u>4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9.30</u>	<u>100.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1	6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240,806</u>	<u>148,301</u>
	<u>\$ 240,867</u>	<u>148,3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213</u>	<u>33,505</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8.21%(實際)</u>	<u>28.73%(實際)</u>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34,022</u>	<u>116,404</u>	<u>49,965</u>	<u>38,67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4,020</u>	<u>64,020</u>	<u>61,440</u>	<u>61,4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09</u>	<u>1.82</u>	<u>0.81</u>	<u>0.6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100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 <u>49,965</u>	<u>38,67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4,020</u>	<u>64,02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8</u>	<u>0.6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34,022</u>	<u>116,404</u>	<u>44,965</u>	<u>38,67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4,020	64,020	61,440	61,440
員工分紅(註)	<u>429</u>	<u>429</u>	<u>843</u>	<u>84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4,449</u>	<u>64,449</u>	<u>62,283</u>	<u>62,28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08</u>	<u>1.81</u>	<u>0.80</u>	<u>0.62</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100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 <u>49,965</u>	<u>38,67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4,863</u>	<u>64,863</u>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0.77</u>	<u>0.60</u>

註：本公司因係股票上市掛牌公司，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9,890	69,890	25,479	25,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2	472	520	5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0,221	210,221	153,618	153,6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1	971	1,764	1,7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0	-	2,660	-
存出保證金	5,960	5,960	2,772	2,77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00	500	500	50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7,500	177,500	20,000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111	50,111	35,344	35,344
應付所得稅	32,663	32,663	17,074	17,07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4,582	74,582	41,871	41,8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3,551	383,551	229,846	229,846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因係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5)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支出，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101.9.30</u>		<u>100.9.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9,890	-	25,4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2	-	52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10,221	-	153,6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71	-	1,764
存出保證金	-	5,960	-	2,77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7,500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0,111	-	35,344
應付所得稅	-	32,663	-	17,07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74,582	-	41,8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383,551	-	229,846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1千元及409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7,005千元及3,220千元。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50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77,500千元及2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8,701千元及25,33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83,551千元及229,846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具流動性之金融資產及已取得之授信額度預估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計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5,61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受 押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101.9.30	100.9.30
定期存款(註)	購料質押及營所稅訴願擔保 之定期存款	\$ 500	500
土地(含閒置資產及 預付土地款)	銀行借款擔保	418,669	417,68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80,890	80,546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25,243	-
		\$ 625,302	498,733

註：上述受質押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簽訂設備採購合約或工程合約，而尚未發生之合約款分別為11,987千元及14,296千元。

(二)已簽訂有效之土地及廠房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本公司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01~105.06.29	\$ 25,688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7,101	56,097	143,198	69,056	43,889	112,945
勞健保費用		7,379	4,789	12,168	5,485	3,709	9,194
退休金費用		2,846	2,721	5,567	2,626	2,196	4,822
其他用人費用		5,099	834	5,933	3,144	716	3,860
折舊費用		33,505	7,497	41,002	27,090	6,803	33,893
攤銷費用		10	1,012	1,022	6	835	841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9.30			100.9.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352	29.295 \$	39,607	USD	2,151	30.480 \$	65,562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USD	107	29.295 \$	3,145	USD	175	30.480 \$	5,338

註：匯率係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銀行買入賣出之平均匯率。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郭憲璋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395,184	(12,148)	383,036
基金及長期投資	5,916	-	5,916
固定資產	854,333	79,517	933,850
無形資產	2,677	-	2,677
其它資產	82,145	(67,369)	14,776
資產總計	1,340,255	-	1,340,255
流動負債	275,070	-	275,070
長期負債	163,346	-	163,346
其它負債	4,442	545	4,987
負債合計	442,858	545	443,403
股本	614,395	-	614,395
資本公積	42,859	-	42,859
保留盈餘	240,195	(769)	239,4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4)	22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	-	172
股東權益合計	897,397	(545)	896,85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340,255	-	1,340,255

(1) 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12,148千元。

(2) 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閒置資產轉列在固定資產項下，因此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將民國101年1月1日之閒置資產淨額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金額為79,517千元。

(3)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因此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全數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均為545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224千元。

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560,778	(19,203)	541,575
基金及長期投資	5,805	-	5,805
固定資產	1,147,796	-	1,147,796
無形資產	7,355	-	7,355
其它資產	6,836	19,203	26,039
資產總計	1,728,570	-	1,728,570
流動負債	402,515	1,162	403,677
長期負債	319,144	-	319,144
其它負債	4,259	366	4,625
負債合計	725,918	1,528	727,446
股本	640,201	-	640,201
資本公積	42,859	-	42,859
保留盈餘	319,735	(1,752)	317,9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6)	224	(6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3	-	143
股東權益合計	1,002,652	(1,528)	1,001,12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728,570	-	1,728,570

(1)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19,203千元。

(2)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因此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全數調整保留盈餘減少545千元、本期淨利增加179千元及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366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載明，員工所獲得之休假應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不能遞延至次一年度，原會計政策將此員工未休假獎金於發放年度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取得休假年度估列該項獎金費用。轉換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該未休假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將調整增加應付費用及減少本期淨利1,162千元。

(4)本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9月30日轉換日採用IFRS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224千元。

101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739,866		739,866
營業成本	460,955	(609)	461,564
營業毛利	278,911	(609)	278,302
營業費用	(130,837)	(374)	(131,211)
營業淨利	148,074	(983)	147,09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4,052)		(14,052)
稅前淨利	134,022	(983)	133,039
所得稅費用	(17,618)		(17,618)
稅後淨利	116,404	(983)	115,421

(1)有薪休假給付之費用調節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估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薪資費用調增1,162千元。

(2)確定員工退休福利義務之費用調節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退休金費用調減179千元。

3.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4.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6	472	-	472	
	普通股—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160	0.06	-	(註一)
	普通股—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500	15	-	(註一)
	普通股—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2,388	100	2,388	(註二)
	普通股—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	757	100	757	(註二)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註二)：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從事情商調查	37,882 (US\$1,200)	31,970 (US\$1,000)	1,200	100.00%	2,388	(4,598)	(4,5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國	從事情商調查	7,684 (US\$250)	7,684 (US\$250)	250	100.00%	757	(1,350)	(1,3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如下：

	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9,866	436,440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u>\$ 739,866</u>	<u>436,440</u>
部門損益	<u>\$ 116,404</u>	<u>38,677</u>
部門總資產	<u>\$ 1,728,570</u>	<u>1,227,692</u>

本公司從事三層網布等布料之製造與銷售，應報導部門僅為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產品及勞務並管理所需技術及行銷策略。

本公司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本期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